

农民对财政干部的十点要求

重视农业、支持农民脱贫致富历来是财政工作的一个重要的方面,为了把农民引向市场,共奔小康,财政部门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。笔者通过走访一部分农民,了解到农民对新形势下的财政干部提出更高、更新的要求,具体归纳为以下十点:

一是要“身”入基层,调查研究,体察民情,帮助农民反映呼声;

二是要利用财政联系面广的优势,传递信息,帮助搜集科技致富的信息和市场适销产品的情况;

三是要诚心爱民,尊重农民的劳动成果,态度温和,耐心而又细致地解释所需待办的事情;

四是要真心支农,不单纯的用资金去扶持农民办某个项目,要帮助农民分析行情,调查论证,做好产前、产后、产中的跟踪服务工作;

五是要懂点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知识,不能当门外汉,一问三不知;

六是要加强村级财务监督,阻止不合理的摊派,提倡;

七是要疏通渠道,解决具体问题,对农民待办的事情,能够主动出面帮忙,减少中介环节,避免时间浪费;

八是要秉公办事,遇事不糊涂,办事不虚假;

九是要熟悉政策,对农民提出问题能够作出解释,特别是容易混淆的税费问题,应该加以宣传;

十是要讲求效益,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,不做无用工。

(湖北省枣阳市财政局 唐汉东 李刚)

受水平分配。②补助工资。奖金、洗理费、水电费、书报费、粮贴、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、生活补贴按国家标准计算;进山费等地方项目补贴按市定政策分配。③福利费。取暖费、降温费按享受3个月的标准分配。④房改与增资,由财政专项预留,待国家政策出台后,分配到单位。⑤市直大中专院校经费预算。按学校招生计划(扣减自费生、委培生)及标准分档切块到单位,对生源不足致使分配经费比上年降低的学校,通过追加专款的办法适当解决。对上述个人部分支出,全额单位按核定人数及标准全部分配到单位,差额及有收入的单位只分配工资(含补助工资)。

关于公用经费预算。①公务费、业务费预算。根据《十堰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包干管理办法》,结合近几年来物价上涨、费用提高及行业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对公务、业务量大的单位按高于全市人均标准分配;对综合业务部门适当提高公务费、业务费标准;一般单位按正常标准核定。全额单位都分配到各单位,差额单位、有收入单位和企业主管局只分配公务费,业务费由其从收入或收取的管理费中自行解决。②车辆燃料、维修费预算。按市直全额单位(除学校外)小车定编在财政部门的基数分配。③会议费预算。由财政统筹掌握,只专项用于市几大家,并适当改革管理方式。

实行零基预算,是十堰市财政管理和预算分配方式的重大改革。这样做,(1)有利于理顺分配机制。按零基预算分配事业行政经费,提高了预算透明度,体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,有利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规范财政总预算和单位预算管理,使得支出结构得到合理调整,预算资金分配更加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。(2)经费与任务挂钩,有利于全面实行定员、定额管理。零基预算根据单位性质、工作任务(业务量)分配资金,可较好地解决单位间苦乐不均的现象。同时,采取按编制“增人不增经费,减人不减经费”核定预算,从根本上改变了预算“包而不干”的状况,增强了预算约束力,推动了定员、定额管理。(3)有利于形成统一的标准,减少矛盾和财政压

力。由于零基预算经费分配标准统一、政策一致,预算分配中,各单位扯皮、争指标的现象大大减少。据初步测算,由于核准了编制人数,清理整顿剔除了部分开支项目和单位,与以往年度预算分配方式相比,市直财政共节减事业行政经费348万元。(4)有利于财政管理规范化,提高财政机关办事效率。实行零基预算,大大减少了以往年度财政部门预算分配中的许多具体事务,增强了财政宏观调控职能,提高了财政机关工作效率。